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LAURENT TIARA INDIANA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租用聲請人電信設備之契約影本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LAURENT TIARA INDIANA之公司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